

#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党办字〔2024〕10号



## 关于印发《黄山学院电动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各学院、部门：

《黄山学院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实施。请各单位在工作中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附件：黄山学院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中共黄山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黄山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31日

# 黄山学院电动车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电动车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安徽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黄山学院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等法律法规及黄山市交通管理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电动车，是指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能实现电助动、电驱动功能，由黄山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入户登记的两轮电动自行车、电动轻型摩托车、电动摩托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黄山学院率水校区和横江校区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车。凡进入上述区域的电动车，均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学校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1. 保卫处负责校园电动车的统筹管理工作，包括对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的登记安装；教学楼、办公楼及学生公寓楼等公共区域的电动车的规范停放管理；电动车公共充电场所的消防、监控建设以及对违规使用电动车的行为进行处理等。

2. 学生处负责做好全日制学生使用电动车的教育管理工作。主要协同相关部门做好电动车及蓄电池进入学生公寓的查处工作；按照《黄山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处理违规行为。

3. 后勤服务集团负责电动车及蓄电池禁止进入学生公寓的监督和检查以及电动车充电桩（柜）的建设、管理与维护等工作。

4. 各二级单位负责电动车及蓄电池进入本单位所在建筑物的自查自纠，包括禁止电动车及蓄电池进入大楼，禁止在大楼内充电等；负责本单位职工及家属使用电动车的教育管理工作。

### 第三章 上牌管理

**第五条** 所有电动车均需登记安装校园通行标识，按照“一车一牌，无牌禁入，动态管理，违规销牌”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六条** 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根据人员类别，分类核发校园通行标识。2024年9月起原则上不再核发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新入职教职工、驻校服务机构工作变动人员除外）。

**第七条** 以下人员可以申请办理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

1. 教职工（在编、外聘教师、编外用工、离退休人员）、家属等。

2. 经学校批准的经营机构、商业网点、快递、外卖等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

3. 2024年7月1日前入学的在校学生（2024年7月毕业离校的学生不再办理校园通行标识）。

上述第1类人员以校内房产为单位，每户上牌电动车原则上不得超过2辆；校内无房产的以个人为单位原则上每人上牌电动车限1辆；第2-3类人员以个人为单位每人上牌电动车限1辆。

**第八条** 在校内非教职工住户、租户原则上不予办理校园通行标识，其电动车不得驶入校区。学生不得驾驶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入校。

**第九条** 电动车申请安装校园通行标识前，须签署《校园安全驾驶承诺书》，并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 教职工（在编、人事代理、外聘教师、普通工、小时工）、离退休人员提供校内相关单位证明；住在校内的教职工家属原则上需提供与教职工的关系证明材料。

2. 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单位与学校的合同复印件、个人与所在单位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校内相关单位证明。

3. 在校学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及车辆购置相关证明材料。

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通行期限按申请人提供证明材料的有效期或学生就读年限执行。

**第十条** 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采用智能卡为信息载体,以教职工工号、学生学号、身份证号等为索引号,按照申请类型对应分配相应颜色车牌,每辆车配一个校园通行标识,每个校园通行标识对应一个索引号。

1. 教职工(在编、人事代理、外聘教师、普通工、小时工)、离退休人员、家属为绿色通行标识,以数字“9”开头。

2. 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为蓝色临时通行标识,以数字“8”开头。失效时间为合同约定截止时间或离职时间。

3. 2021级(含2020级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2023级专升本)学生为红色通行标识,以数字“25”开头;2022级(含2021级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学生为橙色通行标识,以数字“26”开头;2023级(含2022级城乡规划、建筑学专业)学生为黄色通行标识,以数字“27”开头。标识前两位数字为失效年份,所有学生通行标识失效时间为毕业当年7月31日。

**第十一条** 电动车车牌需符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规定,悬挂于电动车正后方位,不得悬挂于车辆前方、侧面。无车牌、非合法车牌、假车牌不予办理校园通行标识,车牌信息学校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对弄虚作假的查实后按规定处理。校园通行标识安装于电动车车头把手上方。

**第十二条** 已办理校园通行标识的电动车,原则上不得借予他人使用。若车辆借予他人使用且在校内违规的将一并追究借用人和车主相关责任。

**第十三条** 办理校园通行标识的电动车，如使用人因毕业、离职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的，其名下电动车通行标识同时作废。

**第十四条** 电动车通行标识需保持清晰、完整。如通行标识丢失或破损的原则上不予补办，污损、无法辨识的视为无通行标识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第十五条** 学生毕业离校、教职工离职、驻校服务机构工作人员变更前须自行处置名下电动车，学校收回校园通行标识，逾期将由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统一销牌并集中清理。

#### **第四章 行驶管理**

**第十六条** 驾驶电动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遵守国家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校园交通安全相关规定；
2. 在没有划设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3. 通过校门、陡坡路段时，应当减速慢行；
4. 行经人行横道、斑马线时，应礼让行人；
5. 最高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
6. 驾驶者应当年满十六周岁，且无妨碍安全驾驶的身体缺陷、疾病；

7. 驾驶电动车需佩戴安全头盔，仅限搭载一人；驾驶不具备搭载条件的电动车不得载人。搭载人应当在驾驶人后方正向骑坐。搭载六周岁以下未成年人的应当采取使用安全座椅等保护措施。十六周岁以上未成年人驾驶电动车不得搭载人员。

**第十七条** 驾驶电动车在校园道路行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和相关法律安全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1. 超速行驶；
2. 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3. 违规载人或超载行驶；
4. 佩戴耳机行驶；
5. 行驶过程中接听手机；
6. 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利用电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吊销校园通行标识，并交由相关单位严肃处理，不服从校内管理者交由相关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车须自觉接受学校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管理工作，管理部门有权对所有进出校园及在校内行驶的电动车进行检查，制止违规电动车进出校园。

## 第五章 停放和充电管理

**第二十条** 校内电动车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等占

用车位，应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损坏的，过失人应赔偿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电动车应按划定、指定区域或停车棚有序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人行斑马线、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车，学校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严禁电动车及蓄电池在办公楼、教学楼、学生宿舍、实验楼、图书馆、食堂等建筑物内存放及充电。

**第二十三条** 电动车须在充电桩（柜）等集中充电装置点充电，禁止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或蓄电池充电。

**第二十四条** 已安装校园交通标识但长期不使用的电动车，车主应及时处理出校并办理销牌手续。长期无人使用或无牌、无通行标识电动车，学校管理部门将进行收管。

##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采取包括注销校园通行标识、追究当事人责任、移交有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1. 将电动车及蓄电池带进建筑物内进行充电的；
2. 使用或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办理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的；
3. 伪造、变造及私下售卖、转让、出租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的；

4. 盗窃、私自拆卸他人校园通行标识的；
5. 不服从保卫执勤人员管理强闯校门的；
6. 因违规充电引发防火安全事故的；
7. 有违反学校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禁止进入校园及在校内行驶：

1. 加装、改装电动机或者更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机和蓄电池等动力装置；
2. 加装车篷、车厢、座位等装置影响车况安全的；
3. 装载易燃易爆或有毒物品等危险品的；
4. 其他不符合黄山市有关规定上路的电动车。

**第二十七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 在人行道、草坪、消防通道停放的；
2. 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3. 不按规定停放在划定、指定的非机动车停车区域的；
4. 在校内超速行驶的；
5. 逆向行驶和 S 型线路行驶的；
6. 行驶过程违规载人或超载的；
7. 行驶过程佩戴耳机或接听电话的；
8. 行驶过程未佩戴安全头盔的；
9. 噪音扰民影响校园秩序的。

首次违规将对车辆进行暂管，解除时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并由所在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和出具意见；累计达到两次违规将注销校园通行标识。

**第二十八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车，导致安全事故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未安装校园通行标识的电动车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学校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管制。

**第三十条** 悬挂使用伪造电动车校园通行标识的，一经发现，学校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管制，禁止该车在校园内使用。

**第三十一条** 全校师生员工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向保卫处进行举报。

##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安全稳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